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取消、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王召明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于2018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15:00至2018年1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召明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518,796,6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3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06,714,2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58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082,3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53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50,135,9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25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PPP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723,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5%；反对2,071,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93%；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063,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656%；反对2,071,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16%；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723,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5%；反对2,072,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063,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656%；反对2,07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赵红艳、罗安琪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